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5月3日第499/E372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4年4月2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5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一直依法對遵守《食品標籤法》及《廣告活動》的情況進行監察，並透過部門之間信息通報和個案轉介，共同保障市民健康與權益。根據八月十七日第50/92/M號法令《食品標籤法》的規定，凡售賣屬本地生產或進口的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，須在標籤上列出成份內容，以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。而食品廣告須受九月四日第7/89/M號法律《廣告活動》所規管，相關廣告信息應符合真實性、合法性及可識別性等原則的規定，倘廣告內容涉及對健康有好處的宣稱，則須由藥物監督管理局批准方可發佈。

市政署根據第5/2013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持續對屬“食品”類別的本澳市售保健產品作出監察，尤其與藥物監督管理局建立合作機制，共同處理懷疑問題保健食品個案，包括聯合到場所巡查、

查看貨源，需要時按各自範疇抽樣檢測，對於問題產品採取相應措施，以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藥物監督管理局持續透過多方渠道進行普法宣傳，提醒業界遵守藥品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廣告規範，提高居民辨別不良廣告、安全用藥的意識。對於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，會恆常監察有關廣告宣傳資訊，保障公眾獲得正確的信息。為維護居民健康，藥物監督管理局也會定期抽取市場上特定類別如抗疲勞類、降糖類等保健食品進行摻雜西藥成分的檢驗，以打擊有關產品非法摻雜西藥的情況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